

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局 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苏州市吴中区发展和改革局 苏州市吴中区统计局

吴环〔2012〕94号



关于做好 2011 年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及相关产业 基本情况调查的通知

各镇、区、街道：

今年 8 月，环保部会同国家发改委和统计局联合下发《关于做好 2011 年全国环境保护及相关产业基本情况调查工作的通知》（环函〔2012〕212 号），正式启动全国环境保护及相关产业基本情况调查（以下简称环保产业调查）工作。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区环保局会同区经信局、区发改局、区统计局成立了 2011 年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及相关产业基本情况调查领导小组（见附件一），制定了《2011 年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及相关产业基本情况调查实施方案》（见附件二，以下简称：“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

本次环保产业调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调查任务重、

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分工协作，按照《2011 年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及相关产业基本情况调查实施方案》等文件的要求，认真做好组织实施。

附件：1、2011 年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及相关产业基本情况
调查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2、2011 年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及相关产业基本情况
况调查实施方案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件 1

2011 年苏州市环境保护及相关产业基本情况调查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一、区环境保护及相关产业基本情况调查领导小组

组 长：

区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王 健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章为民

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朱振冲

区统计局局长 韩 江

成 员：

区环保局综合计划科科长 李志刚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经济运行科科长 蒋 勇

区发展和改革局能源科科长 马秋生

区统计局综合核算科科长 尹旭青

区环保局环境管理科科长 顾春茂

区环保局财务科科长 杨 昝

区环保局固管中心副主任 金锡男

区环保局宣教法制科科长 梅 毅

区环保技术开发服务部主任 沈秋华

区环科（产业）协会副秘书长 朱忠德

区环境保护及相关产业基本情况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

环保局

二、区环境保护及相关产业基本情况调查工作小组

区环境保护局 李志刚 电话：65252942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蒋 勇 电话：65253365

区发展和改革局 俞 亮 电话：65251657

区统计局 尹旭青 电话：65259610

区环境保护局 周菊华 电话：65252942

区环境保护局 陈 霽 电话：66052472

区环保局固管中心 符华群 电话：65629932

区环保技术开发服务部 郭晋玲 电话：65277490

区环保科学（产业）协会 朱忠德 电话：67080860

度假区农业发展局 吴昕贤 电话：66515916

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周臻中 电话：66565037

穹窿山风景管理区 陈月芬 电话：66932897

长桥街道办事处 姚 磊 电话：65257939

郭巷街道办事处 朱蔚玮 电话：65961796

横泾街道办事处 叶 红 电话：68580098

越溪街道办事处 莫建伟 电话：66793135

城南街道办事处 沈 华 电话：66356005

香山街道办事处 徐浩然 电话：66516106

苏苑街道办事处 孔立新 电话：65286489

龙西街道办事处 沈美金 电话：65139299

木渎镇政府 朱俊杰 电话：66361529
甪直镇政府 金海民 电话：65043779
胥口镇政府 蔡水福 电话：66219852
东山镇政府 袁梅郁 电话：66398368
临湖镇政府 徐建华 电话：66291121
光福镇政府 张福新 电话：66950768
金庭镇政府 吴 健 电话：66376762

由区环保科学（产业）协会、区环保技术开发服务部联合协调、实施本次环保及相关产业基本情况调查工作。

附件 2

2011 年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及相关产业 基本情况调查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开展 2011 年全国环境保护及相关产业基本情况调查的通知》(环办函[2011]1310 号)、《国家统计局关于批准执行 2011 年全国环境保护及相关产业基本情况调查方案的函》(国统制[2012]37 号)、江苏省《关于做好 2011 年江苏省环境保护及相关产业基本情况调查的通知》(苏环办[2012]332 号)和苏州市《关于做好 2011 年苏州市环境保护及相关产业基本情况调查的通知》的要求,为确保完成 2011 年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及相关产业基本情况调查,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 全面获得我区环境保护及相关产业发展状况数据,建立我区环境保护及相关产业发展情况基础数据库。

(二) 在省、市规定的时间节点要求内全面完成调查工作,确保调查工作的质量。

二、组织领导

(一) 苏州市吴中区环保局会同区经信局、区发改局、区统计局成立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及相关产业基本情况调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苏州市吴中区环保产业调查领导小组),全面领导调查工作。

(二) 苏州市吴中区环保产业调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

下简称苏州市吴中区环保产业调查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局，具体负责调查的组织实施工作。

三、实施原则

苏州市吴中区环保产业调查领导小组对调查工作的实施进行总体部署、协调和指导。苏州市吴中区环保产业调查办公室制定统一的调查实施方案。区环保局、区经信局、区发改局、区统计局按照职责分工推动调查工作。

四、职责分工

（一）苏州市吴中区环保局牵头组织编制我区调查实施方案，统筹协调调查工作的实施，主要负责环境服务业的调查。区经信局、区发改局参与编制调查实施方案，主要负责资源循环利用、环境保护产品和环境友好产品生产经营的调查。区统计局参与编制实施方案，协助开展调查。

（二）苏州市吴中区环保产业调查办公室负责对本区的环境保护及相关产业基本情况调查工作进行指导和督促检查，向苏州市吴中区环保产业调查领导小组提交调查报告，并经苏州市吴中区环保产业调查领导小组审定后对外发布调查结果。

（三）苏州市吴中区环保产业调查办公室负责推动调查工作的实施和提供技术指导。包括为调查的组织实施提供技术支持，对各地、各部门上报的调查数据进行审核、汇总、分析，建立苏州市吴中区环境保护及相关产业数据库等。

五、调查时间及内容

（一）调查时间

调查时点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时期资料为 2011 年度。

（二）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包括：环境保护及相关产业法人单位的主要产业活动、单位基本属性、生产经营情况、生产能力、技术水平、研发投入、从业人员、出口情况等。

六、进度安排

本次调查分为部署与培训、调查阶段、数据的审核、汇总与管理、形成结果与总结发布共 4 个阶段进行。

（一）部署与培训（2012 年 11 月中旬）

苏州市吴中区环保产业调查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全区的调查工作。各地、各部门按照本方案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订调查实施方案并建立相应的组织领导协调机制，明确调查工作机构、人员及岗位责任制等。

区环保产业调查办公室组织对受调查企业的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主要为调查方案和实施方案的内容和要求，包括调查范围、调查对象、调查技术路线、调查方法、各类调查表格和指标的解释、填报方法、调查软件的使用、数据的审核汇总、数据质量控制、数据库的管理和调查工作中的注意事项等。

（二）调查阶段（2012 年 11 月 1 日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开展本地区单位清查，形成本地区被调查单位名录（2012 年 11 月 25 日前）

区调查工作机构依据本方案要求，依据“属地原则”，对本地区属于本次调查范围的全部调查对象实施清查，结合本地区环

保、统计、经信、发改、建设、经信、工商、税务、质监等部门各项管理工作中掌握的相关名录库，形成本地区单位清查底册；对底册中各单位的从业范围、当前经营状况、年产值等基本信息进行核实；建立本地区被调查单位名录，审核后报吴中区环保产业调查办公室备案。

2. 全面实施调查，组织基层填报（2012年12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原则上由区级调查工作机构开展直接面对被调查单位的基层组织填报工作。通过基层调查工作机构对本地区进入调查名录的单位进行培训，指导被调查单位通过调查专用软件系统离线填报数据及在线上报数据，并及时解决和反馈被调查单位在数据填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暂不具备联网填报条件的被调查单位，由基层调查工作机构代其录入、上报数据。

调查专用软件系统下载网址：<http://114.251.10.62>

调查表式及填写说明见《2011年全国环境保护及相关产业基本情况调查方案》。

（三）数据的审核、汇总与管理（2013年1月12日－2013年1月25日）

根据调查要求，区调查工作机构建立本地区调查数据质量控制工作制度，对调查数据进行逐级审核和汇总，于2013年1月25日前将调查数据通过环保专网上报苏州市环保产业调查办公室。

区调查工作机构可根据需要，依托调查专用软件系统建立本

地区环境保护及相关产业数据库。

基层调查工作机构妥善保管本地区被调查单位的纸质调查表及相关资料。调查所得资料仅用于掌握全国环境保护及相关产业基本情况，不作为对被调查单位实施处罚和收费的依据。

接受苏州市环保产业调查办公室将对我区调查工作进度及数据质量控制关键环节的检查、指导和数据审核工作。

(四)形成成果与总结发布(2013年2月1日-3月20日)

编制调查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2013年1月25日-2月15日)

区环保产业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进行调查工作总结及表彰。(2013年4月)

七、质量控制

本次调查的调查质量控制体系包括：数据质量控制体系、数据逐级审核上报机制、调查进展动态跟踪管理机制、检查与评估机制等。区环保产业调查领导小组对本地区的调查数据质量负责。

(一)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县(市、区)、市、省各级均建立调查数据质量责任制。基层单位填表人和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数据质量负责，受表部门对本级数据质量负责。调查中重点对培训、清查、数据采集、数据审核、汇总、上报等各环节设立专人负责的岗位，按照调查工作的统一技术要求对关键环节实施质量控制和检查。

(二)数据逐级审核上报机制：各级调查工作机构按照调查

的统一技术要求，按职责权限对接收数据进行审核和验收，合格后方可逐级上报。对于不合格数据，应形成审核意见，并逐级返回至基层调查工作机构，要求被调查单位重新填报。

（三）检查与评估机制：为保证调查质量，苏州市吴中区环保产业调查办公室对各地、各部门调查工作的实施进度、质量及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

八、工作交流及宣传

区调查工作机构应利用网络等工具，建立基层调查工作机构与调查对象之间的沟通平台。各地、各部门应做好宣传工作，动员各有关单位积极配合调查工作。

九、本方案由苏州市吴中区环保产业调查办公室负责解释。